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擬進行場外股份回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回購。	5,606,390,874 (99.9968%)	177,000 (0.0032%)

由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獨立股東中，至少75%對此決議案投下贊成票，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特別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2)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的規定，卡塔爾航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643,096,18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卡塔爾航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權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081,108,038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持有或存放的任何庫存股份)。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 (3)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身份行事的任何滙豐集團成員所持有的股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的規定並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僅以普通保管人身份代非全權委託客戶持有的股份除外，其中該等非全權委託客戶在股份回購的背景下享有表決權，而相關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對該等股份並無表決酌情權)。

- (5)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反對。
- (6)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7) 除劉鐵祥、孫玉權及王明遠外，公司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惟前提是須達成其中所載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與卡塔爾航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簽訂回購契約。預期股份回購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落實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股份回購之完成條件均獲達成。

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股份回購受限於通函所載的條件，故建議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劉鐵祥（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鄧健榮、王明遠、肖烽；

獨立非常務董事：陳智思、鄭嘉麗、馬焜圖及王小彬。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